

## 10.7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2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7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99%磷酸二氢钾晶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景明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微型企业；

5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：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